

一、本部水利署楊○○與廠商過往甚密經常相偕出遊聚賭並涉不正常男女關係案：水利署楊○○於87年1月-97年4月任職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局長時，常與廠商打麻將且共同多次與廠商出國旅遊；98年期間楊員調任水利署總工程司，疑涉不當男女交往關係；100年度楊員任水利署副署長，仍與職掌業務有利害關係廠商飲宴、冶遊等，監察院於101年8月22日通過彈劾，全案並移送司法院懲戒委員會審議。楊員原申請於本年9月3日退休，後因監察院於101年8月22日通過彈劾，本部乃於8月23日將楊員調任本部12職等技監，全案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楊員應降調兩級改敘。